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5号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韶府规审〔2019〕5号）已经2019年1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督管理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 （一）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二）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三）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用地的。

放射性污染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技术路线管理和工作程序管理，其基本流程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应当严格执行韶关市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土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估技术指引、市污染地块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手册和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引等技术规范。

第二章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出韶关市疑似污染地块初步名单，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该名单进行筛选和确认。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筛选和确认结果，建立韶关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将名单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 市、县级土地储备主管部门对于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污染识别，并填报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基本情况信息表或者出具风险筛查报告，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第六条 疑似污染地块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调查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符合该类型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对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核情况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七条 疑似污染地块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调查并按照

国家技术规范确认不符合该类型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后，将其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并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第八条 建设用地地块被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所在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九条 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其土地使用权人在采取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以及修复等相关措施后，可以报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对该地块的相关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确定该地块已符合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将评审情况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十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公文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联动管理，在涉及疑似污染地

块或者污染地块的用地规划、土地收回和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环境影响审批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规划管理过程，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确保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市、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涉及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或者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审批过程中，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与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红线进行校核。其中含有疑似污染地块或者污染地块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过程中书面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对校核结果进行核实后，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该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用途，同时正式通知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应当督促土地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和韶关市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技术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使用为其分配的帐号将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组织论证评审，并将论证评审结果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十二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使用分配帐号登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成果的应用工作。

第四章 风险管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污染地块，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和第三方效果评估方案，并将相关方案以及评审结果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及时采取移除或者

清理污染源、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停产整治、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减轻土壤污染危害或者避免污染扩大。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活动结束后，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风险管控效果进行评估，编制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五章 修复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应当实施修复的污染地块，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和第三方效果评估方案，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对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规定进行

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或者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涉及异地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修复施工单位制定转运计划，并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修复活动结束后，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